



一个人的乡音 · 散文集

# 祖母的村庄

王张应  
著

合肥工大



一个人的乡音 · 散文集

# 祖母的村庄

王张应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祖母的村庄：散文集/王张应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5.9  
(一个人的乡音)

ISBN 978 - 7 - 5650 - 2426 - 9

I. ①祖… II. ①王…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9535 号

## 祖母的村庄

王张应 著

责任编辑 王钱超

|        |  |     |                     |
|--------|--|-----|---------------------|
| 出 版    |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 版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
| 地 址    |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 印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邮 编    | 230009                                     | 开 本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
| 电 话    | 人文编辑部：0551-62903205<br>市场营销部：0551-62903198 | 印 张 | 14                  |
| 网 址    | www.hfutpress.com.cn                       | 字 数 | 238 千字              |
| E-mail | hfutpress@163.com                          | 印 刷 | 合肥市广源印务有限公司         |
|        |  | 发 行 | 全国新华书店              |

ISBN 978 - 7 - 5650 - 2426 - 9

定价：88.00 元（全 3 册）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 总序

徐迅

张应和我同生于一块土地——安徽天柱山东麓一个叫十八里长岗的丘陵上。那里南北相向，有一条公路绵延而过，以当年的岭头乡政府所在地为界，我家住在路东的岭头村，他家住在路西的黄岭村。黄岭村又称黄土岭，即著名小说家张恨水先生的故乡。似乎就是在张先生曾经读书启蒙过的那座古老的祠堂，恨水先生的堂弟张田野成了张应的启蒙老师。

那时对于张恨水先生，我们知之甚少。生长在乡村，我们面对的只能是乡村的现实。张应幼年丧父，从小虽然受到祖母特别的呵护，他却比同龄的孩子更多更早地经历了人生的磨难。中年丧夫、老年丧子，命运多舛而又坚韧不屈的祖母，顽强地支撑着一个大家。浸泡在祖母的泪水里成长，他没有辜负祖母的期望——因为学习成绩优秀，他初中毕业就考上了一所师范学校。那年头，初中毕业上中专，可是比上大学还要难的。由此，他不再像我们父辈那样面朝黄土背朝天，一份光荣的“人民教师”的职业在等待着他。他跳出了“农门”。

“不知是哪阵风，把绿色的种子撒在岩石上面；于是，岩石不再荒凉，它上面坐着一个春天。”这是1984年他在《安徽文学》上发表的诗……那时，他的身份已经是“为人师表”了，前途也显现出不可限量的远大和辉煌，写出这样明快而又富于想象力的诗句，可以说正是他当时心境的流露，也可以说是他文学创作的开始。那是一个文学的年代，童心绵绵，天真未凿，他就像一个长不大的孩子。直至20世纪90年代，他还写着：“夜间诞生的女儿，你同我的梦，一同降临，多么纯洁的小小生命！”“让我将你高高举起，面对太阳，你就是一颗小小的太阳，你从我的掌上，明亮地

升起！”（《露珠》，载1993年6月号《诗刊》）——这些诗作，他后来结集名为《感情的村庄》出版了。

十年，二十年，三十年过去……乡音无改，岁月催人，随着年龄的增长和人生阅历的丰富，他骨子里浸透了的那份对故乡、对乡村、对人生的理解和爱与日俱增，在经过将近十五年的“高密度”文学书写之后，他说，他的诗歌创作“……密度大不如从前，稀疏多了。不过，虽然稀疏，但我还是没有放弃，一直念念不忘，甚至耿耿于怀。”他每天忙碌着，却也在不断思考着，在那些原本没有诗意的地方，只要发现并享受到“诗意的瞬间”，他都很快地记录下来。这次，把他新近创作的与以前创作的诗歌合在一起，命名为《那个时候》，我想便是他为了追怀诗歌那一双翅膀，驮伏着他拥抱过一个个梦想的青春岁月吧？相信，人们读了《那个时候》这首诗，便会一目了然。

作为对“感情的村庄”的一种回望与延续，村庄流逝的河流、土地与光阴、众多的人和事，在他的脑海里是越发的具体和清晰。那样的村庄，是劳动、是生活、是成长，是他无法摆脱的命运的胎记；是乡风、是民俗、是逃离，是他梦牵魂萦的亲情和爱情……但与众不同，其时，祖母作为他一家的“精神支柱”，却早早端坐在村庄的中央、端坐在他的记忆里，成为他心目中的村庄的灵魂与精神。

这时，他缅怀与追寻的便是精神的乡村——他祖母的村庄了。

“祖母的村庄”有着爱、有着朴素的亲情与传奇。抹尽泪水，祖母在村庄率先建了一幢让人赞叹的“四水归堂”的新屋；作为一位乡村接生婆，她无师自通，用双手为乡村迎来无数条生命；面对一个破门入户的“梁上君子”，她没有一般人那种得理不饶人的睚眦必报，而还以一个生命的体面与尊严；没有读过书，她却在乡村的俗言俚语中领悟和磨砺出人生的智慧和哲理。“好吃懒做——无药医。”“喉咙深似海，能吃斗量金。”“饱莫丢粥，暖莫丢衣，富莫丢猪，穷莫丢书。”“天下的锅，哪个不是仰着烧？”“身盖青灰头枕瓢，穷人怎么过？”“天无三日冷，人无三世穷。”“莫笑穷人穿破衣，三年河东转河西。”……挂在她嘴上的这些乡村俗语，

她虽然不是原创者，但她却实践得比谁都彻底。一生勤劳俭朴、善良慈祥、豁达沉稳、乐善好施的祖母，在四乡八里享有很高的声誉，甚至成为那个村庄的灵魂，这便是乡村智慧和哲学彻底实践的结果。对此，祖母自己也深信不疑，不但自己这样做，她还言传身教，让自己的儿孙铭记在心，终身不忘。

在“祖母的村庄”里，酒仙小母舅、表嫂、堂姐、老师、校长、银行职员、行长、乡村手艺人……这些人和事，蕴含着一种割舍不掉的乡情与友情，在他的记忆里被重新唤醒、复活，纷至沓来。他不动声色，不慌不忙，用祖母赋予他的乡村哲学与道德的镜子一一观照和洞察，无论是《要不要，都是这个》里的情感报应，还是那只咬人的兔子（《兔子咬人》），或者是乡村的老铁匠、泥瓦匠、老石匠等手艺人……他们的行走、他们的生活，他都娓娓道来，活灵活现，栩栩如生。仿佛是一组人物笔记，让人莞尔。

一晃，我们都到了人生的“知天命”之年。走出“祖母的村庄”，他走进了城市。这时，有意无意之间，他发觉他的一言一行都深深地烙上了祖母的印记。祖母深深地影响了他的一生。城市的路名、城市里的狗、城市里的小偷，城市里的买菜者，都能给他灵感。置身于一座又一座城市，他心里的那个家，始终还在“黄豆岭”。城市一切的一切，他都当是少年生活的另一个村庄发生的故事，细心地观察这个“村庄”邻居们一举一动，一颦一笑，直至他们生活的全部，他的审美、他的道德标准，从未完全逃离乡村的智慧与人生的生存哲学。《在茶几上放一本书》这种动作，潜意识里似乎就与“莫丢书”有关；《一个手脚被捆的人》仿佛就与“好吃懒做——无药医”有关；而在《在路上》等车时的“不长，不长，心静自然短”的心情，就与“不急，不急，心静自然凉”有关……由于接受到精致的文化教育与培养，在祖母赋予他的乡村哲学里，他更增加了新的力量和眼光。

这种新的力量和眼光“增加”的结果，就使他在他的诗歌、散文创作之外，意外地寻找到了一种新的“声音”。且这种声音“越来越明朗，越

越来越清晰，我能听得清是些完整的话语，连续起来听，甚至还有一些有趣的故事。”（《中短篇小说集·河街人家》后记）如此这般日久生情，他令人惊奇地“一口气”竟创作出了十几个中短篇小说。在小说创作中，他当然有自己的追求，他说，他既遵从沈从文、汪曾祺关于小说这种文体“贴着人物写”的教诲，又在同乡作家张恨水之于小说“叙述人生”与“幻想人生”的论述中寻找到自己的创作路径。如此，他腾挪跌宕，游刃自如，在他乡村生活与农村金融工作的经验中努力挖掘丰富的写作资源，以此揭示人性的真善美，或者假恶丑。把“生活他老人家告诉我的……几十年来我的所见、所闻、所感和所悟，那些梦寐一般浮现的人和事”忠实地反映出来。

比如，短篇小说《白狐》，他写人与狗之间的深厚感情，叫人有“人不如狗”的慨叹；比如，他写的《妙玉》，写的是一个“爱玉追玉、爱人追人”的故事，能让人在滚滚红尘里看到人性比“玉”的美好。

由于长期从事粮食信贷工作，他对粮食工作有着宗教般虔诚的敬畏，他不仅以粮食和粮食信贷活动为主线，用中篇小说《天赐粮缘》叙述了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之后的一段充满辛酸的粮食历史和新时期以来粮食工作改革的历程，还用乡村一句“米粒涨破了稻壳”的俗语与故事，创作出了短篇小说《受伤的稻谷》，以期引起人们对庄稼与粮食的珍惜。

小说当然还是要写人。在中篇小说《河街人家》里，他为我们呈现出了一个叫“辣子”的女人因“辣”而毁灭家庭和命运的形象；另一个中篇小说《宣红的月光》，他又以名叫“宣红”的女人，因为向往“月光”的浪漫，叙述了一个失去了婚姻家庭的故事。乡村或城市，两个女人，两种命运，殊途同归，令人唏嘘。

在中篇小说《一亩三分地》里，他写了人称“二哥”的村民丁老二对乡村、对土地的眷念与坚守，通过丁老二的眼睛，他对乡村的物质在渐渐丰满，精神却在点点滴滴流失的情形，感到万分的心疼与惋惜，这篇小说可以说是他为流逝的乡村与土地送上的一曲精神的挽歌。

小说集里，无论是《姥姥不是妈的妈》《一次特别的检测》，还是《砌墙的张三》《让路》《楼上楼下》，他都是试图通过一个个城乡小人物

的书写，揭示人生的微妙和人性的无奈，饶有趣味的是，他的小说表现的那些人物和故事，不管是在“祖母的村庄”，或者是从那村庄走了出去，都与他祖母的村庄有着一种“打断骨头还连着筋”的关系，晃动着那个村庄乡亲们的影子，深深地烙上了他“祖母的村庄”的生命痕迹。

在他 16 岁离开村庄后，我的姐姐就嫁入了他所在的村庄。因此，那个村庄就成了我家一门经常走动的重要亲戚。这样，对那个村庄和他的人生一些踪迹，我也就莫名其妙地多了一份挂念与询问。我知道，无论辗转在故乡美丽的城镇，还是工作在长江与淮河边的铜陵、淮南，以及省会合肥，他都认真学习，勤奋工作，真诚待人，一步一个脚印，由一名中学教师成长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一名高管人员……我们两人时断时续，也保持着某种联系，但每每见面，我发觉他对地里的庄稼、对家乡的河流、对童年印象里的竹林窝，对乡村、对人生都有着一种深刻的悲悯与同情，珍藏在他心灵里的那份童真始终未泯。在这个世俗与喧嚣的时代，能葆有一颗天真无邪的童心，是多么难能可贵和让人敬佩！于是，我说，你还是应该动动笔，写写吧！

现在，我才发觉，他其实一直都是这样做的。只不过这一次他做着，就有些令人刮目相看的味道了——短短两年不到的时间，他就在安徽、河南、山东、北京等地多家报刊上发表了中短篇小说及诗歌散文几十万字，而且作品多次获奖，还同时推出了诗歌、散文、小说三部作品集，令人不得不佩服和欣喜。

是为序。

2015 年 8 月 1 日于北京朝阳区翠堤春晓

# 目 录

总 序 ..... 徐 迅 (001)

## 第一辑 寻找故乡

|                    |       |
|--------------------|-------|
| 祖母魂——祖母三十年祭 .....  | (003) |
| 祖母的遗产 .....        | (009) |
| 逃学的滋味 .....        | (012) |
| 老宅记事 .....         | (015) |
| 奶奶的筷子头 .....       | (019) |
| 家在黄豆岭 .....        | (021) |
| 怀念一棵树 .....        | (025) |
| 老家的竹林窝 .....       | (029) |
| 米缸 .....           | (032) |
| 伤心一条河 .....        | (035) |
| 辛苦的粮食 .....        | (039) |
| 其实，我就是一只兔子 .....   | (044) |
| 老妈的手机 .....        | (047) |
| 母亲发现了我的第一根白发 ..... | (049) |
| 因为恐高 .....         | (051) |
| 好人徐奶 .....         | (053) |
| 难忘祖母几句话 .....      | (055) |

## 第二辑 老人和狗

|             |       |
|-------------|-------|
| 大屋 .....    | (059) |
| 酒仙小母舅 ..... | (061) |
| 表嫂 .....    | (063) |

|          |       |
|----------|-------|
| 堂姐       | (067) |
| 小金       | (069) |
| 黄书记      | (071) |
| 茂美       | (073) |
| 张克思      | (075) |
| 要不要，都是这个 | (077) |
| 兔子也会咬人   | (080) |
| 洪先生      | (083) |
| 大爹       | (085) |
| 老铁匠      | (087) |
| 老石匠      | (089) |
| 木秀才      | (092) |
| 泥瓦匠      | (095) |
| 女机匠      | (098) |
| 算命先生     | (101) |
| 接犁头补锅    | (104) |
| 炸冻米      | (106) |
| 最爱听那一声吆喝 | (108) |
| 老桂       | (111) |
| 表爷       | (113) |
| 捍老师      | (115) |
| 同室老龚     | (117) |
| 苗爷       | (119) |
| 辣子姑      | (121) |
| 狗老师      | (123) |
| 儿时的伙伴叫幸福 | (125) |
| 大老朱      | (128) |
| 郝主任      | (131) |
| 刘行长      | (134) |
| 老股长      | (137) |

### 第三辑 青铜雕塑

|                   |       |
|-------------------|-------|
| 我给文学拜个年——访诗人钱启贤先生 | (143) |
| 念念不忘《半堵墙》         | (146) |

|              |       |
|--------------|-------|
| 做一个会说合肥话的合肥人 | (148) |
| 在茶几上放一本书     | (150) |
| 合肥的路名        | (152) |
| 我印象中的巢湖      | (154) |
| 人忙桂花开        | (157) |
| 观钓           | (159) |
| 不敢卖老         | (161) |
| 花盆里的君子兰      | (163) |
| 令人难忘的一幕      | (166) |
| 重新认识狗        | (168) |
| 蹭会           | (171) |
| 疏忽的代价        | (173) |
| 一趟回头路        | (175) |
| 月瀛一梦         | (177) |
| 一个手脚被捆的人     | (179) |
| 买枣           | (181) |
| 隔窗观鸟         | (183) |
| 一杯荷叶茶        | (185) |
| 偶遇蒲公英        | (187) |
| 寻道武当山        | (189) |
| 在十堰吃了一回三合汤   | (191) |
| 邂逅土家油茶汤      | (194) |
| 在乌镇，拜谒茅盾纪念堂  | (196) |
| 在路口等红灯       | (199) |
| 在花冲公园淘书      | (201) |
| 做一个傻子其实挺好    | (203) |
| 徐迅的皖河        | (205) |
| 找回一个梦（后记）    | (208) |

## 第一辑 寻找故乡

如同一个蹒跚学步的孩子  
在茫茫人海中  
稍一松手  
便走失了牵手的母亲  
在这熙熙攘攘的大千世界  
我好像走失了我的故乡

记忆中  
我的故乡和童年  
比邻而居  
找到了童年  
也就找到了故乡

记忆中  
通往故乡的路径  
十分柔软  
泥泞而且尘土飞扬  
如今  
脚下坚硬的水泥路  
彻底地颠覆了我回乡的方向

记忆中

故乡的房子青砖黛瓦  
村口一棵千年的香樟树  
眼前拥挤的水泥楼房  
遮挡了我寻觅的视线

记忆中

我的伙伴都是些  
蹦蹦跳跳嘻嘻闹闹的孩子  
招呼我的却是那些  
懒洋洋地坐在屋檐底下晒太阳的老人  
走调的方言  
让我感觉故乡很近又很远  
无处存放的乡愁  
让我再三搔首  
这才发现  
岁月的风  
不知何时已经干枯了我的两鬓  
找不到的是童年  
回不去的是故乡

2014年4月10日写于合肥桂花园

# 祖母魂

## ——祖母三十年祭

祖母去世已经整整三十年了。三十年的岁月其实很短，祖母在世时的情景仿佛就在昨天；三十年的光阴实在太长，一个曾经的黑发少年如今已是两鬓霜白。三十年来，祖母的音容笑貌并未褪色、黯淡，宛如当年一般鲜活，时时在我的眼前浮现。

祖母是个极其平凡的人，平凡得就像家乡小河里的一滴水珠、家乡田地里的一棵庄稼、家乡山岗上的一株不知名的草木。祖母出生在大别山东麓一个名叫“万紫山”的小山村。祖母姓张，在我的印象里，村里所有人见了都喊“张奶奶”。我至今都不知道祖母有没有名字，那个年代的女人，大都没有自己的名字。祖母下葬后，我们兄弟几人给祖母坟前立的小石碑上刻的是：张老孺人之墓。

祖母生于清朝末年，成年于民国之初，一生当中经历了许多个时代。祖母的一生可谓历尽沧桑，饱经苦难，却能坚强不屈，以当时当地少有的八十多岁的高龄，走完了自己的人生旅程。

祖母十三岁时作为童养媳从张家来到王家，跟着我的曾祖母学做女红。小小的年纪，纺纱织布，缝衣做鞋，样样精通，深受曾祖母的喜爱。成年以后的祖母，没有辜负曾祖母的希望，婚后生育了三个儿子。中年以后的祖母命运多舛，历尽磨难，先是我的大伯父死于狂犬病，接着我的二伯父被瘟疫夺命，然后是我的家乡遭受日本鬼子大扫荡，全村人舍弃家当，带着家小外出跑反（逃亡）。刚一出门，我的祖父就没有躲过日本鬼子罪恶的枪口……

抗日战争结束后，祖母带着我年幼的父亲，历尽千辛万苦，回到了那个名叫“黄土岭”的村子，开始了孤儿寡母的苦难生活。一个小脚女人，既当娘，又当爹，含辛茹苦地把我的父亲拉扯大，送他上学，教他做人，为父亲操持成家立业，娶妻生子。父亲很争气，为人忠厚，处事有范，为乡邻所赞，母子二人备受大家尊敬。那段时间是祖母人生中最幸福的时

光，尤其是三年“自然灾害”之后，我们兄弟几个孙辈的相继到来，给老年的祖母带来的不仅是巨大的生活压力，同时也是莫大的乐趣和希望。

然而，幸福的时光总是短暂的，苦难的命运并没有真的离祖母而去。祖母在六十八岁那年，我的家乡遭逢百年不遇的大旱，记忆中村里的几口水塘全部干涸了，五岁的我跑到开裂的水塘底床上玩耍，那些裸露的泥滩上三三两两地躺着因缺水而死去的螺蛳和蚌壳。就在这时，作为生产队长的父亲正带领乡亲们不分昼夜地抽水保苗。那个年代，农业生产还是手工劳作，所谓抽水，也就是“车水”，用的是木制的水车，有手摇式的，有脚蹬式的，通过人力转动水车，把水从低处带到高处。无论手摇还是脚蹬，都是一项特别累人的活儿，再棒的劳力干不了半小时就得换拨。我的父亲作为最棒的劳力之一，在水车上连续蹬了一个多月，最后把自己蹬倒在水车旁，在送往乡卫生院的途中停止了呼吸。那一年，父亲还不到三十岁！

父亲的去世给晚年的祖母再次以沉重的打击。祖母终日落泪，逢人就哭，经常在夜深人静时轻声啜泣。我小时候由祖母带着睡觉，好多次都被祖母的轻轻哭泣声惊醒。现在回头来看，我的童年实际上就是浸泡在祖母的泪水当中。从那以后，祖母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大不如前，常常卧床，不思茶饭。但无论怎样，祖母，每天还必须见着她的几个孙子，幼小的孙子们就越发成为祖母的命根子。对孙子们的牵挂，似乎最终成为支撑祖母晚年生存的唯一理由。

祖母就这样苦苦地熬过了几年。到了1973年，祖母正好七十三岁。风烛残年的祖母好像真的熬不住了，就像她床头那盏忽明忽暗的豆油灯，只要有一口微风吹来，它就会突然熄灭。那一年，祖母病倒了，卧床一个多月，几次高烧不退，胡言乱语。母亲请了赤脚医生来看，却看不出病因，结论是年纪大了，身体不行了，该准备后事了。那些日子里，母亲带着我们兄弟几个，日夜守候在祖母床前，母亲一口汤一口水地喂着祖母，尽着孝道。祖母胡言乱语的时候，总是死死地拽着我的手，嘴里吐着含混不清的音符：“嘆——不”，“嘆——不”。一个多月后，祖母竟然神奇般地渐渐好起来，开始能让人喂着喝点稀饭，后来竟也能下地走路，最后慢慢恢复如前了！祖母康复以后，逢人就说她去了一趟阎王府，见了阎王爷，是阎王爷可怜她，放了她一马，让她回来了。说是阎王爷告诉她：“你已经是方圆十里八村最年长者了，你若不来，谁来？但念及你挂念孙子、心愿未了，姑且放你一回。”

于是，祖母艰难地爬过了七十三岁那道高高的坎！随后的十年，祖母

就像我家门前水塘边的那棵老杨树，度过了漫长的冬天之后，重新焕发了一树绿荫。祖母继续协助我的母亲操持家务，重点是照管已经开始调皮的我们兄弟几个，作为小学校里的一位特别家长，我的祖母常常拄着一根拐杖，挪动着那双三寸金莲，十分艰难地来到学校，与老师见面，向老师了解我们兄弟几个的学习情况，拜托老师对我们兄弟几个多多关心、严加管束。那个时候，慈祥的祖母更像是一位严厉的父亲！就是这样，我在祖母渴望的目光下读完了小学，升上了初中，并于1979年秋天初中毕业，以优秀的表现考入了师范学校，成功地实现了“农门一跃”——祖母祈盼多年伟大心愿。那个年代，在农村，初中毕业考上师范学校，实在令人艳羡不已。因为重点高中的录取，排在初中专的后面，录取分数线远远低于初中专。随后，在“文革”开始那年出生的三弟，也在艰难中读完了初中、高中，以优秀的表现考入了远在上海苏州河畔那所著名的政法大学。我第一次走进大都市，就是那次送三弟去上海上学。说到这里，我的心里至今还有一种隐隐的痛。为了我和三弟能够顺利地升学、外出工作，我的另外一个弟弟，那个比我仅仅小了一岁多的二弟，却不得不早早辍学，回到家里挑起了家庭生活的重担。几十年来，我对我的二弟的感情，远远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悌”，始终怀有一种如同对兄长一般的敬意。

祖母越过了那道坎，很快就到了后面的那座山。那是1984年的春天，说是春天，其实还是冬天，天气依旧寒冷。过了正月十五，祖母就病倒了。那个时候，我已经从师范学校毕业做了一名乡村中学老师，正月十六学校开学，因为祖母突然卧病在床，我就请了三天假在家陪护祖母。那时的我每月有了41元的薪水，我已经有能力为祖母请医看病了，除了请医生给祖母吃药打针外，我还专门跑了十几里路，到区卫生院买回了长白山人参，连夜熬汤喂着祖母喝了，那个天真的年轻人，竟然相信吃了长白山人参就能够长生不老的美好传说。医生给祖母看了两天之后，就说，不用吃药打针了，时候已经到了，准备准备吧。第三天晚上，祖母非常平静地睡着了，任凭我的母亲和我们兄弟几个怎么哭喊，祖母都没有醒来。乡邻和亲戚们都闻讯纷纷赶来，他们劝慰着我们：奶奶是个有福的人，说走就走，一点都不连累后人。奶奶也是个特别讲信义的人，这一次阎王爷并没有来接她，是她老人家自己去的。

祖母就这样真的走了。那一年，祖母刚好八十四岁。后来，再见到祖母，那都是在梦中了。三十年来，祖母依然活在我的灵魂深处。祖母为人处事，祖母对我的言传身教，时刻历历在目——

祖母是个勤劳的人，祖母的一生就是操劳的一生。她以一双粗糙的大

手，在那些多灾多难的岁月，为这个多灾多难的家庭操劳了一辈子，除了保持薪火相传，还给子孙们留下了一份难得的家业。那个年代，我家的老屋是村子里少有的“小四水”，即中间有天井、四水来归堂，着实让乡亲们羡慕不已。后来，我家老屋还曾成为社队干部开会议事的场所，二十世纪六十到七十年代，黄土岭大队队部一度设在我家的堂屋里。很小的时候，我就目睹社队干部们天天在那个红色的“宝书台”前开会学习，在那里做着“早请示、晚汇报”的功课。

祖母是个善良的人，祖母的一生不知道帮助过多少人。我从小就知道，祖母在地方上是个受人尊敬的“接生婆”，替人接生不分昼夜，风雨无阻，一喊就到，而且不收分文。在我们村子这一带，通过祖母的双手捧到人世来的孩子，没有一千足有八百。甚至，许多人家父子两代人的生命，都是经由我祖母的双手捧来。至今我还没有弄明白，为什么祖母离开人世的时候一定要戴上那双红色的长手套。祖母生前多次嘱咐我，叫我千万要记得，在她走的时候一定要给她戴上她自己多年前就准备好的那双红手套，说是只有那样去了那边才不会被阎王斩除双手！那个时候，幼小的我时常感慨：糊涂的阎王爷啊，难道你善恶不分？

祖母是个有文化的人，虽然她没有上过学，也识不了几个字，但祖母世事洞明，人情练达，许多时候竟然能够出口成章。祖母是我人生的第一位老师，祖母的教诲使我终生受益。很小的时候，祖母就告诫我：“好吃懒做——无药医。”祖母的这句话，在我耳边回响了几十年，几十年来，我何曾奢侈、懒惰和懈怠！祖母常说：“喉咙深似海，能吃斗量金。”曾经饥饿的岁月，这句话胜过一个硕大的饭团，让我饱腹。如今的小康生活，我又岂敢铺张浪费！“天下的锅，哪个不是仰着烧？”过往的道路上，每当我这山望着那山高、遇事举棋不定的时候，想起祖母的这句话，我便豁然开朗，顿感释然。“饱莫丢粥，暖莫丢衣，富莫丢猪，穷莫丢书”。祖母，我从小就明白了您的一片苦心，这辈子即使什么都丢了，我也丢不了您的告诫！

人的一生会有如意，也就会有不如意。能否正确对待得意和失意，或许是许多人面临的一大难题。我的祖母，那个只会说话、不会写字的小脚老妇人，很早就给我准备了一道答案：“身盖青灰（草木灰）头枕瓢（葫芦瓢），穷人怎么过？”——我虽然很穷困，没有床铺，没有衣被，但我还可以以灶地为床、以草木灰为被、以葫芦瓢为枕头，在这寒冷的夜晚，舒舒服服地睡上一觉，你看那些比我还穷的人们日子怎么过呢？真的不明白，当今的社会上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不满足、不平衡！记着祖母的这句